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提案單（五）

提案單位	學務處	提案人	生輔組
提案主題	修訂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」。		
提案內容	修訂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」詳如附件修正前後對照表		
提案說明	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77630 號函規定修正內容辦理。 二、依前揭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：「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；放學時間，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，全日課國民小學以十六時前、國民中學以十六時三十分前為原則；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」合先敘明。 三、配合前揭規定，將學生到校時間調整為 7:20，並因應校園環境整潔需要，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。		
議決			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原規定	建議修正後規定	說明
壹、依據 四、屏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087009 號函。	壹、依據 五、屏東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7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77630 號函。	新增
參、實施作法： 二、每週一至週五上、放學時間： (一)上學： 1. 國中部學生 07:10 時以後到校， 07:35~07:45 時準備時間。	參、實施作法： 二、每週一至週五上、放學時間： (一)上學： 1. 國中部學生 07:20 時以後到校， 07:30~07:55 時國中部進行早自修，高中部則自主規劃運用。	

修正 六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

區分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20-0730	國中部：上學期間。				
0730-0755	國中部：早自修(統一由班級導師督導實施)。 高中部：自主規劃運用。				朝會
0755-0800	準備時間				
0800-0850	第 1 節	第 1 節	第 1 節	第 1 節	第 1 節
0900-0950	第 2 節	第 2 節	第 2 節	第 2 節	第 2 節
0950-1010	環境整理	環境整理	環境整理	環境整理	環境整理
1010-1100	第 3 節	第 3 節	第 3 節	第 3 節	第 3 節
1110-1200	第 4 節	第 4 節	第 4 節	第 4 節	第 4 節
1200-1235	用餐時間	用餐時間	用餐時間	用餐時間	用餐時間
1235-1315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20-1410	第 5 節	第 5 節	第 5 節	第 5 節	第 5 節
1420-1510	第 6 節	第 6 節	第 6 節	第 6 節	第 6 節
1520-1610	第 7 節	第 7 節	第 7 節	第 7 節	第 7 節
1620-1710	第 8 節 輔導課	第 8 節 輔導課	第 8 節 輔導課	第 8 節 輔導課	第 8 節 輔導課
1710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

109年07月13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公告

111年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5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576100 號函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2806300 號函。
- 四、屏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087009 號函。
- 五、屏東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7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77630 號函。
- 六、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，提升學習品質，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，同時參酌學校特性、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，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，俾利師生依循。

參、實施作法：

- 一、本校為完全中學，學制區分國、高中部，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576100 號及 111 年 4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2806300 號函，統一規範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以下規劃作法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。

二、每週一至週五上、放學時間：

(一)上學：

1. 國中部學生 07:20 時以後到校，07:30~07:55 時國中部進行早自修，高中部則自主規劃運用。

2. 高中部學生除星期五須參加朝會外，餘均得於上午第 1 節(08:10 時)上課前進教室。

(二)放學統一於 17:10 時實施；未參加第 8 節輔導課學生，得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(16:20 時)離校。

(三)如遇特殊狀況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依學校公布為主。

- 三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- 四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上學提早到校時(07:10 時前)，可至附近便利超商(或早餐店)等待，俟學校交通安全導護人員就位後再行進校，放學延遲離校學生，可至教官室(或有師長留駐之辦公室)等待家長接送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
- 五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以不違反本注意事項為原則，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(修)訂之。

- 六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區分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20-0730	國中部：上學期間。				
0730-0755	國中部：早自修(統一由班級導師督導實施)。 高中部：自主規劃運用。				朝會
0755-0800	準備時間				
0800-0850	第 1 節	第 1 節	第 1 節	第 1 節	第 1 節
0900-0950	第 2 節	第 2 節	第 2 節	第 2 節	第 2 節
0950-1010	環境整理	環境整理	環境整理	環境整理	環境整理
1010-1100	第 3 節	第 3 節	第 3 節	第 3 節	第 3 節
1110-1200	第 4 節	第 4 節	第 4 節	第 4 節	第 4 節
1200-1235	用餐時間	用餐時間	用餐時間	用餐時間	用餐時間
1235-1315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20-1410	第 5 節	第 5 節	第 5 節	第 5 節	第 5 節
1420-1510	第 6 節	第 6 節	第 6 節	第 6 節	第 6 節
1520-1610	第 7 節	第 7 節	第 7 節	第 7 節	第 7 節
1620-1710	第 8 節 輔導課	第 8 節 輔導課	第 8 節 輔導課	第 8 節 輔導課	第 8 節 輔導課
1710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七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，學校得另行修訂決議施行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如需補充或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之。